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嘉玄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6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02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延長本公司聯亞期貨契約(OTF)保證金調整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公告延長保證金調整期間之商品為聯亞期貨契約(OTF)，列表如附。
- 三、本公司聯亞期貨(OTF)之標的證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櫃買中心115年2月3日再次公布為被處置股票。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措施，本公司115年1月30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2331號函，公告調整聯亞期貨之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2倍之期間，延長至115年2月2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2月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及調高2倍後之保證金適用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OTF (聯亞期貨)	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45.90%	35.19%	34.00%	22.95%	17.60%	17.00%

※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115年2月2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
115年2月2日調整前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
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